

清代四名家書

清代四名人家書



上海廣益書局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清代四名家書

校閱者 周 惟 立

出版者 廣 益 書 局

發行人 周 健 人

發行所 廣 益 書 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各省廣益書局

洋裝一冊定價一元五角

序

閱名人書牘。不若閱名家書。名人之書牘。類多酬應泛設。虛僞矜張。惟家書施於父母兄弟夫婦族黨。既無所謂虛僞與酬應。定必一字不敢欺飾。獨多肺腑之言。懇切之詞。此家書之所以足貴也。清代四名家書者。林文忠彭剛直張文襄李文忠四公而已。林公志在禁烟禦侮。爲一代大豪傑。予尤崇拜。其論雅片入於五臟。剋人穀氣。以致吸者羸瘦枯槁。正氣爲邪氣所制。視若洪水猛獸。語特警惕。設清廷當日壹意禁絕。後世不知減去多少痛苦。并黑籍冤魂也。致書鄭夫人。分撥二十兩與長媳。以作新歲賞賚之資。治家則無微不至。愛民亦何莫不然。孫子香閨秀錄。謂鄭夫人能韻語。林公並稱夫人識見。莫說巾幗中鮮有其匹。只恐當世士大夫。能具此明白心腸者。亦幾如鳳毛麟角。可知其賢矣。某說部載林文忠公以茶一箱。易烟一箱。茶爲胥吏雜以砂石。西商不能售。耗本無算。遂致激成釁端。又聞伍氏通西人。罰繳軍餉至數百萬。後林復出而隕於軍。實伍畏其復至。使人謀斃之。無稽之談。不值一辨。先正事略云。公性聰察。摘伏如神。馭左右嚴。每黑夜潛行。躬自徼察。無敢因緣爲奸。甯有如野史所云耶。張石氏一案。伸伍而抑張。於伍氏却有德。適得其反。試取事略及家書細讀之。謾語復何有哉。事略又云。凡族姻中子弟讀書者。約期治膳。集而課之。曰親社。親社之法極佳。惜少

仿行者。人但知林公堅志禁烟。而不知彭剛直公亦深惡烟賭。其巡長江。一出而江岸烟賭館。不禁自絕。威聲震懾數千里。諸帥莫與爲比。父循吏。母王氏。山陰儒家女。弟名玉麟。彭公之性剛毅儉勤。疾惡如讎。巡查江南。必廉訪吏治。有貪婪枉法者。痛懲之。辦譚張一案。尤快人意。遇土豪惡霸。淫棍劣紳。未嘗肯示以善顏。嘗曰。爲官視民若魚肉。而吾爲刀俎者。直可殺。又曰。殺無辜則不可。殺匪徒何必悔。殺一匪。便救良民一命。殺十匪。便救良民十命。又曰。每見世家子弟。驕奢淫佚。恨不一一擒而置之法。此真快語。世之所以驕奢淫佚者。是固家失其政。政失其道。在上者未有以矯正而限制之也。其論在上者以身作則。譬若身似碑帖。人則臨寫者也。世恐未有。惟公可云無愧。曾文正公靖港之敗。乃不從剛直之計。孫昌凱一冶工也。公物色得之。卒賴其截斷江中鐵鎖。以破田家鎮數萬之衆。一技之微。固可輕棄耶。不貪祿位。脫屣軒冕。說者謂公高於會左一等矣。獨惜夫人以無罪而被出。是公之恨。亦後世之恨也。公曰。余於恩信敬恕。獨於恕字未做到。是老懷多忤。未能恕之咎耳。張文襄少年有時名。十九中解元。詩古文均有法度。絕不願爲館閣文章。所對試策。首無空冒。體制特殊。補樂有害而無益。平日身體健者。更不宜妄服。願富貴之家。閱此張氏家書者。亦可以憬然悟矣。其旌賞衛輝節婦黃徐氏一事。最愜人意。嘗曰。上峯作事。不錯則已。一錯必錯到底。語極中肯。父母

強送眷屬到京。誤喪一命。父母實不得辭其咎。舉止粗獷。竟一足踢斃夫人。未免遺憾。湘綺樓日記云。龍郎言孝達死狀。因婢推傷脅。遂患咯血。疑誣之也。予謂此正因果。不誣。王或未知有踢斃夫人之事歟。李少荃之父。本許氏。育於李。遂冒李姓。故娶於李。正不必以同姓爲諱也。以二百兩賞擅扞脚術者。可謂豪舉。扞脚者亦可云奇遇。性闊達。喜嘲謔。酷信西法。創海軍。設電綫。造鐵路。開煤礦。皆有成績。按摩導引之術。亦所研治。嘗曰。吾國之古倫理。不適用於世用。非有謬也。但不週備耳。世界公定之倫理。大概爲對於己。對於家庭。對於社會。對於邦國。對於世界。亦五大綱。咄咄怪事。吾所不解。若云古之文字。於事實較切。後世之文字。於事實多疎。此則有理。惟致弟云。昔婺源王雙魚先生。當作汪雙池。彭氏家書可證。又云。彼一生未拜師友。不出閩里。未拜師友。洵然。不出閩里。則又非也。予閱朱竹君所撰汪雙池墓表。知傭於人者。乃在江西景德鎮。亦嘗至閩中。則不可云不出閩里。四名人中。吾終以林公爲完人。風流儒雅。則愛彭剛直。僕學究也。於張李二公。不羨其功名赫奕。而獨欽慕其學問。張氏易解。確能多發新義。若讀家書而感奮有爲。思齊古人。他日亦立功揚名於後世。是在青年。僕則惟有以手加額。執筆歌功頌德於後。企而望之。青年盍免乎哉。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下澣南匯朱太忙撰序

清代四名家書目次

林則徐

致鄭夫人函	一	與弟元掄	一〇	附諭英咭喇國王檄	二六
致鄭夫人函	一	與族弟芝汀	一四	與弟元倫	二七
訓長兒汝舟	二	與楊遇春	一五	覆從弟嘯泉	二八
致鄭夫人	二	與楊遇春	一六	致鄭夫人	二九
覆鄭夫人	三	與鄭夫人	一七	訓子汝舟	三〇
訓長兒汝舟	三	與鄭夫人	一八	覆鄭夫人	三一
覆長兒汝舟	三	訓三兒拱樞	一八	與弟元掄	三一
致鄭夫人書	四	致鄭夫人	一八	與烏少岩	三二
致次兒聰彝	五	再致鄭夫人	一九	與烏少岩	三三
致鄭夫人	六	致關天培	二〇	與弟元掄	三四
致鄭夫人	七	致鄭夫人	二一	致鄭夫人	三五
致鄭夫人	七	致鄭夫人	二二	致鄭夫人	三六
覆鄭夫人	八	覆弟元掄	二三	訓次兒聰彝	三七
覆長兒汝舟	九	與鄧杏春	二四	與弟元倫	三七
致鄭夫人	一〇	與弟元掄	二五	與弟元掄	三八

致鄭夫人	三八	致蛟弟	四六	稟叔	五二
與從兄如松	三九	諭子	四六	致弟	五三
與弟元掄	四〇	諭子	四七	稟叔	五三
致鄭夫人	四〇	諭子	四七	稟五舅	五四
致鄭夫人	四二	致弟	四七	致弟	五四
致鄭夫人	四二	諭子	四八	諭子	五五
		致弟	四八	致弟	五五

彭玉麟

稟母	四三	諭玉孫	四九	稟母	五六
母稟	四三	諭玉孫	四九	致弟	五六
稟母	四四	致弟	四九	稟母	五七
致族弟	四四	諭玉孫	五〇	致弟	五七
致蟄蛟弟	四四	致蟄蛟弟	五〇	稟叔	五七
稟母	四五	諭玉孫	五〇	致弟	五七
稟母	四五	稟叔	五一	諭子	五八
致弟	四五	稟叔	五一	諭子	五八
致弟	四六	稟叔	五二	致弟	五九
諭子	四六	稟叔	五二	致蟄蛟	五九

諭子	五九	稟母	六六	致弟	七一
致弟	六〇	稟叔	六七	稟叔	七二
稟叔	六〇	稟叔	六七	稟叔	七二
諭子	六〇	諭子	六八	致弟	七三
致弟	六一	諭子	六八	致弟	七三
諭子	六一	諭子	六八	致弟	七三
致弟	六二	諭子	六八	致弟	七三
致弟	六二	致弟	六九	致弟	七四
致弟	六二	致弟	六九	致弟	七四
諭玉孫	六三	諭子	六九	致弟	七四
諭玉孫	六三	致弟	七〇	致弟	七五
致弟	六三	致弟	七〇	致弟	七五
諭玉孫	六四	致弟	七〇	致弟	七五
諭釗姪	六四	致弟	七〇	致弟	七六
諭釗姪	六五	諭子	七一	致弟	七六
致弟	六五	致弟	七一	稟叔	七六
致弟	六五	致弟	七一	稟叔	七六
致弟	六六	致弟	七二	稟叔	七七

致弟		七七	致弟		八二	致弟		八八
致弟		七七	致弟		八二	致弟		八八
致弟		七七	致弟		八二	致弟		八八
諭子		七八	致弟		八三	致弟		八九
致弟		七八	致弟		八三	致弟		八九
致弟		七八	稟叔		八四	致弟		八九
致弟		七八	稟叔		八四	致弟		八九
致弟		七九	致弟		八四	致弟		九〇
致弟		七九	稟叔		八五	致弟		九〇
諭姪		七九	致弟		八五	致弟		九〇
諭姪		七九	稟叔		八五	諭子		九一
稟叔		八〇	致弟		八六	致弟		九一
稟叔		八〇	致弟		八六	致弟		九一
致弟		八〇	致弟		六六	致弟		九一
致弟		八一	稟叔		六六	致弟		九二
稟叔		八一	致弟		八六	致弟		九二
稟叔		八一	致弟		八七	諭子		九二
稟叔		八二	致弟		八七	諭子		九二

致弟	九三
致弟	九三
致弟	九三
致弟	九三
致弟	九三
致弟	九四
致弟	九四
致弟	九四
致弟	九五
致弟	九五
致弟	九六

張之洞

致雙親書	九六
致雙親書	九七
致雙親書	九七
覆雙親函	九八

覆雙親書	九九
覆雙親書	一〇〇
覆雙親書	一〇一
致雙親書	一〇二
覆雙親書	一〇二
覆雙親書	一〇三
覆雙親書	一〇四
致雙親書	一〇五
覆雙親書	一〇六
致雙親書	一〇六
致雙親書	一〇七
覆雙親書	一〇八
致雙親書	一〇九
覆雙親書	一一〇
致雙親書	一一一
覆雙親書	一二二
致雙親書	一二三
覆雙親書	一二四

致雙親書	一一五
覆雙親書	一一六
致雙親書	一一七
覆雙親書	一一八
致雙親書	一一九
覆雙親書	一二〇
致雙親書	一二一
覆雙親書	一二二
致雙親書	一二三
覆雙親書	一二四
致雙親書	一二五
覆雙親書	一二六
致雙親書	一二七
覆雙親書	一二九
致雙親書	一三〇
覆雙親書	一三一
致雙親書	一三一
覆雙親書	一三二

致兒子書	一三三	致弟	一四〇	稟母	一四八
致兒子書	一三四	致弟	一四〇	稟母	一四八
覆兒子書	一三五	致瀚章兄	一四一	寄四弟	一四八
致兒子書	一三六	致昭慶弟	一四一	諭玉姪	一四八
		致鶴章弟	一四一	致瀚章兄	一四九
		致鶴章弟	一四二	諭文兒	一四九

李鴻章

稟父母	一三七	諭文兒	一四三	稟母親	一四九
致三弟	一三七	諭玉姪	一四四	寄昭慶弟	一五〇
諭姪	一三八	稟母	一四四	稟母親	一五〇
稟姑母	一三八	寄弟	一四五	寄昭慶弟	一五〇
致弟	一三八	寄弟	一四五	稟母親	一五一
致弟	一三八	稟母	一四五	致昭慶弟	一五一
致瀚章兄	一三九	稟母	一四六	致昭慶弟	一五一
致三弟	一三九	寄弟	一四六	稟母親	一五二
稟父	一三九	寄瀚章	一四六	稟母親	一五二
致三弟	一三九	稟母	一四七	寄昭慶弟	一五三
致三弟	一四〇	稟母	一四七	致昭慶弟	一五三
諭姪	一四〇	致季弟	一四七	致昭慶弟	一五三

稟母親……………	一五四	諭文兒……………	一五九	稟母親……………	一六九
稟母親……………	一五四	致四弟……………	一六〇	致瀚章……………	一六九
致昭慶弟……………	一五五	予玉姪……………	一六一	致瀚章鶴章……………	一七〇
稟母親……………	一五五	致鶴章弟……………	一六二	稟母親……………	一七〇
稟母親……………	一五六	致瀚章兄……………	一六三	稟母親……………	一七一
寄昭慶弟……………	一五六	致四弟……………	一六四	稟母親……………	一七一
稟母親……………	一五六	諭文兒……………	一六四	致鶴章……………	一七一
稟母親……………	一五七	致鶴章弟……………	一六四	致鶴章……………	一七二
稟母親……………	一五七	致鶴章弟……………	一六五	致鶴章……………	一七二
致瀚章……………	一五七	寄昭慶弟……………	一六五	致鶴章……………	一七三
致鶴章弟……………	一五八	致鶴章弟……………	一六五	稟母親……………	一七三
致瀚章兄……………	一五八	致昭慶弟……………	一六六	示文兒……………	一七四
致季弟……………	一五九	致瀚章……………	一六八	寄季弟……………	一七五
致鶴章弟……………	一五九	稟母親……………	一六八	寄鶴章弟……………	一七六

清代四名人家書

林則徐

致鄭夫人函（報告啓程）

時奉恩命。使粵查辦漢口事件。並毋庸來京請訓。當即遵旨於今日啓程。由水道赴廣。約計兩月可達。廣東地方少靖。海盜尤多。因在舊撫署內。酌撥衛兵五十名。差官四員。以備不時之患。沿途寄書不便。俟抵粵後。再行發函知照。前接來信。知家中大小俱平安。甚慰。三兒書讀尤用功。益覺暢快。務須時時督教。勿使荒嬉。寒暖飢飽。更須隨時調護。是爲至要。臨行匆匆。不盡欲言。

致鄭夫人函（報告抵任）

前於啓程時發寄一函。想已收到。一路沿海道至省。甚爲平安。唯暈船稍苦耳。猶幸身體素強。飲食小心。一抵津江。卽豁然如無事。堪以告慰。因眷念夫人甚切。故船一抵埠。百事未辦。先發函回家。使夫人可放心。做官不易。做大官更不易。人以吾奉命使粵。方紛紛慶賀。然實則地位益高。生命益危。古人一命而偃。再命而僂。三命而俯。誠非故作矜持。實出於不自覺耳。務囑次兒須千萬謹慎。切勿恃有乃父之勢。與官府妄相來往。更不可干預地方事務。大兒在京。尚謹慎小心。吾可放懷。次兒在家。實賴夫人教誨。大比將近。更須切囑用功。明年春日。如得荷天之庥。邀帝之眷。仍在此邦。當遣材官迎夫人來粵。候敏兄聞已出門。家中又失一相助之人。如有緩急。或與大伯父一商。駒姪聞甚聰慧。且極謹慎。有事亦可囑彼相助也。

■訓長兒汝舟（告知赴粵）

大兒知悉。父自五月十一日動身赴廣東。沿途經五十餘日。今始安抵羊城。風濤險惡。不可言喻。唯靜心平氣。或默背五經。或返躬思過。故雖顛波不堪。而精神尙好。因思世途險巇。不亞風濤。入世者苟非先胸有成竹。立定脚跟。必不免爲所席捲以去。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此擇友之道。應爾也。若於世事。則應息息謹慎。步步爲營。若才不逮而思邀幸。或力不及而謀躡等。又或胸無主宰。盲人瞎馬。則禍患之來。不旋踵矣。此爲父五十年閱歷有得之談。用以切囑吾兒者也。汝母汝弟。身體聞均好安。汝二弟且極用功好學。父聞之心爲一快。客居在外。飢飽寒暖。須時加調護。友朋應酬。雖不可少。而亦要有限制。批閱公牘。更宜仔細。切不可假手他人。對於長官。尤應恭順小心。卽同僚之間。亦應虛心和氣。爲父作官三十年。未嘗以疾言遽色加人。吾兒隨父久。當亦目覩之也。聞是閒非。不特少管。更應少聽。一有差池。不但殃及汝身。卽爲父亦有不測也。慎之慎之。元撫手示。

■致鄭夫人（報告起居）

初二日發一信。諒已收到。時由程榮琛處轉來家信一件。已悉一切。次兒病咳。是否係積勞所致。使果然者。應囑其靜心休養。大比之期雖近。卽不試亦無妨。身體要緊。功名身外物。至囑至囑。大兒在京。曾來兩信。報告身體平安。想家中亦必有稟告也。余抵任後。一切起居飲食尙可。惟羊城地低多潮濕。易生脚病。猶幸公署房屋軒敞。多日光。且透風。當可少愈。公務較他省爲忙。日不暇給。且有外夷交涉。鴉片充斥。羊城百姓十人中染烟癖者。至有二三人之衆。此則甚可痛恨。戕身體。耗金錢。莫鴉片若。正在設法嚴禁。雖有外夷阻撓。亦顧不得也。余初到公署。辦事每至更深。幕府中有勸余吸食鴉片。稍提精神者。余大不謂然。並嚴禁衙中。不得陳列烟榻。今已革除盡絕矣。近聞故鄉

子弟亦有染此者。可恨可恨。余身體尙佳。飯量亦健。不必罣念。次兒病體可好否。前聞城外何醫生診病甚有把握。惟年事已高。未知尙在人間否。出門十一載。燈地燭盡。輒起蓴鱸之思。明年當奏請回籍一次。前函挈眷一說。容再緩圖。粵閩雖相距甚近。家眷來往較便。然靜言思之。余方日日作歸計。何必更迎眷屬來此。故決計作罷也。三兒狀況如何。何來信均未提及。甚以爲念。

覆鄭夫人（禁止吸禁）

前日發一信後。昨日連接家書兩函。一係七月二十一日發。一係七月二十五日發。知次兒病已霍然。且已準備應試。甚以爲念。余發此信時。想次兒已於矮屋中繳卷出矣。前發一信。囑不必應試。仔細一思。發函時正在風簷矮屋中接題起草。迨信到時。至快總在月底。函中云云。已成明日黃花。不免多此一言。臨穎匆匆。竟未思及。真堪失笑。然使次兒因病未能攷試。或以父責爲慮者。閱信後尙可釋然也。此地鴉片觸目。十戶之中。吸者半數。卽官場中染此者亦多。可恨之極。決意嚴行禁止。現正委廣州道與英夷辦理交涉。今後不得來此販運。違者並禁絕其貿易。但未知有無成效也。大兒在京。聞睡時甚遲。交友尤多。未知染此癖否。當馳函痛戒之。夫人如發信去。亦須提及。毋使余擔心也。次兒三兒在家。承夫人督教。當不至此。惟聞族中子弟。亦有樂此不疲者。一入黑籍。身體即墮。今後將永遠提不起精神。辦不成大事。是亦林氏之不幸也。未知彼父兄所司何事。而竟放任至此。是真咄咄怪事。前據仲常表兄來信。知夫人近患腳腫。何來信絕未提及。想已全愈矣。甚念下月底子嘉兄將回閩省親。屆時當託伊順便一造吾家。銀兩亦託伊帶來。家中用途如何。可省則省。但不可省處。亦不必過事儉嗇。王戎鑽核。終非佳士。公孫布被。亦屬僉任。接人處事。當從大處落墨。一錢不捨。余不取也。

訓長兒汝舟（禁止吸烟）

大兒知悉。刻接汝母書。家中大小均平安。甚慰。吾兒在京。身軀當亦如常。惟須加意調護。勿使萬里外老人擔憂也。廣東起居飲食尙適。勿念惟鴉片充斥。戕生耗財。殊爲可憂。聞此風已傳至各地。故鄉子弟。亦有不幸染此癖者。殊屬可恨。京中情況如何。有此毒物否。嗜此者。大率因夜眠不足。精神困頓。初則視爲藥品。以爲稍吸無妨。繼則惟知其害。而已欲罷不能矣。一失足成千古恨。吾兒須切戒之。勿以稍吸爲不足慮。更勿以暫吸爲不足成癮。須知此物之毒。不減酖酒。初吸之。似可振起精神。實則飲酖止渴耳。父聞人言。精神衰頹時。吸之有奇效。然猶人當貧乏時。出重利以借債耳。借款到手。似覺舒展。實則害已中於身矣。蓋借明後日之精神。以助吾此時之精神耳。一吸以後。不吸便覺委頓。而癮成矣。迨既成癮。則雖吸亦無效。猶之人當債務滿身時。不再借固無以存活。卽借亦不過用以支付利息。未能受用。卒之越弄越僵。不至斃命不止。吾兒須牢記之。慎勿墮入也。聞吾兒睡時甚遲。此甚不可。作事須有定時。朝早起而晚早眠。況京官究屬清閑。不比外省官吏。一至夕陽在山。已可出部。何必弄至深更大半。又聞吾兒極好賓客。人在外作客。友朋固不可少。然須擇人而友。京官中雖多仕流。吾兒所交者。未必盡爲匪人。然亦不可不慎。言語亦宜謹慎。鴉片一物。更須屏絕。否則非吾子也。元撫示。

覆長兒汝舟（勸諭回籍）

大兒知悉。接來信。知吾兒三載在外。十月內將回籍一次。並順道沿海路來粵一游。甚爲欣慰。吾兒三載離鄉。汝母汝婦。雖在家安居。然或則倚閭望兒。或則登樓思夫。客子歸鄉。天倫之樂。融如吾兒有此家思。不以外物而撓情。爲父殊深嘉許。父十一載在外。雖坐八軒。食方丈。意氣豪然。然一念及家中狀況。覺居官雖好。不如還鄉。特以君恩深重。公務冗忙。有志未能申耳。吾兒在都。位不過司務。旅進旅退。毫無建樹。而一官在身。學業反多荒棄。誠不如暫時回籍之尙得事母持家。且可重溫故業。與古人爲友。足以長進學識也。男兒讀書。本爲致君澤民。然四十而仕。尙